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委托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8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8,565万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33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36,234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

民币 20,63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18 年 1-12 月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53
融出资金	3,628
委托贷款	1,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0
长期应收款	-806
应收账款	8,635
其他	581
合计	36,23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对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 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 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0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维保比例低于 100%的，按预期能回收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 1-12 月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9,753 万元和人民币 3,628 万元。

（二）委托贷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委托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采用单项或组合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 1-12 月份对委托贷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103 万元。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 年 1-12 月份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453 万元，转回人民币 1,113 万元，主要是部分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者低于成本超过 12 月，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长期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长期应收款实行十二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采用单项或组合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 1-12 月计提 412 万元坏账准备，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218 万元。

（五）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 1-12 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8,635 万元。

（六）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 年 1-12 月对其他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存货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26 万元、人民币 60 万元和人民币 195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 1-12 月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6,234 万元，减少 2018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人民币 36,234 万元，减少 2018 年 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638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12 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12 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